

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任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18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杨杰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为本届监事会届满。

本次会议召开2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6人，持有公司股份30,450,000股，占股份总数的99.35%，会议由吴江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股数30,45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。

(二)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该任命监事杨杰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。

(三)任命/免职原因

鉴于原监事王建亮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，因此选举杨杰先生为公司新任监事。

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上述人员的任命使监事会成员人数符合公司法的要求，将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。

(二)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本次任命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，对公司生产、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1 日